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92號

債 權 人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至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御普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簽收單、發票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